

##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

|  |  |
|--|--|
| 電子資料名稱   |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。  |
| 申請用途   | 詳細說明資料申請人申請用途，申請之資料如涉及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，請確認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。   |
| 資料範圍   | 申請資料之範圍，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。  |
| 資料欄位名稱   |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，不必填寫欄位名稱。<br>申請登記資料，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，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，請洽資料提供機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所需提供方式   | 分為磁片提供、磁帶提供、光碟提供、網路傳輸及其他等，提供方式由提供機關規定。   |
|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、通訊地址、代表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代表人通訊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及簽章 |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、團體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、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，申請人有代表人者，應同時填妥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通訊地址。 |
| 注意事項   | 註明資料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。   |

以下為提供機關填寫

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收件字號          | 資料提供機關就資料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應設專簿收件管理，請收件人員填入收件字號。   |
| 是否可提供         | 無論提供是否成立，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退還申請人，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。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，應勾選原因，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，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。 |
| 費用總計          | 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。   |
| 資料提供機關核定日期及章戳 | 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入核定日期並加蓋章戳。  |
| 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     | 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。  |
| 備註            | 其他重要事項，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。   |